

第一銀行 104 年新進行員甄選試題

職缺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人員【G9701】

專業科目：含民法、票據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職缺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非選擇題四題，每題 25 分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
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◎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。

題目一：

甲所有之 A 地與乙所有之 B 地相毗鄰，甲在 A 地上種植綠竹及芒果果樹，綠竹之根經由地下延伸至 B 地，而長出竹筍。高大的芒果果樹，枝葉茂盛，枝葉及果實經由空中越過 A、B 土地間之圍牆，高掛於 B 地上空，請以民法規範說明，乙得否摘取竹筍及越過圍牆之果實？

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某甲持有乙簽發之銀行支票，到期提示，經付款銀行拒絕付款退票，並於票面上蓋有『拒絕往來戶』之印章，以及發給退票理由單黏附在卷，之後甲又將該支票背書轉讓給丙，丙於該支票法定時效期間內，向乙請求給付票款，乙得否向丙主張其構成票據法第 14 條第一項之惡意，以茲抗辯？請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銀行作為原告，以乙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判令乙返還借款新臺幣 5 千萬元，法院作出乙應返還新臺幣 4 千 5 百萬元於甲之判決確定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該確定判決在何種範圍內發生何種效力？【12 分】

(二) 若判決確定後，乙與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創設丁股份有限公司，乙因而解散。

甲得否請求丁應返還新臺幣 4 千 5 百萬元？【13 分】

題目四：

債權人甲依據法院所作成命債務人乙給付新臺幣 2 百萬元承攬報酬之勝訴確定判決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請說明應由何人發見(尋求)乙供強制執行之財產。又無法發現乙之財產時，應如何處理？【12 分】

(二) 若甲發現乙具有一筆對丙之新臺幣 1 百萬元借款返還請求權，就此得否向執行法院聲請就債務人乙對丙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？【13 分】